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120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蔡召集人育新

聯絡人及電話：薛博孺 02-87712956，porul13504@nlma.gov.tw

出席者：吳副召集人彩珠、陳委員璋玲、盧委員沛文(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君如、王委員翠雲、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曾委員琄芬、葉委員瑞麟、徐委員淑芷、莊委員老達、彭委員立沛、連委員尤菁、林委員繼國、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

列席者：經濟部、農業部、基隆市政府、本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蔡科長倫蒼)

副本：本署秘書室、政風室

備註：

- 一、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另請基隆市政府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3年7月26日（星期五）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請逕至本署網站-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下載。
- 四、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各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並請與會單位協助於會後3日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鑒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於 108 年啟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於 112 年底陸續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並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

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蔡育新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吳彩珠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陳璋玲委員及盧沛文委員。
2.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3. 另專案小組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貳、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一) 基隆市政府自 108 年至 112 年間辦理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基隆市政府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12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3 日於該市 7 個行政區各舉辦 1 場次公聽會。
2. 本草案經基隆市政府於 111 年 8 月 1 日及 112 年 9 月 7 日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提請報告，並經 1 次專案小組討論後，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13 年 6 月 27 日基府地權壹字第 1130229896 號函送本部審議。

(二) 案經本部受理後，經業務單位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於 113 年 7 月 18 日與該府討論，並就屬繪製錯誤者提供查核意見，基隆市政府均將配合修正(如附件一)。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一) 基隆市政府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372,268.63 公頃，該市除海域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及其相關分類為主，國土保育地區及其相關分類次之。

(二) 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海洋資源

地區及其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及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等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表1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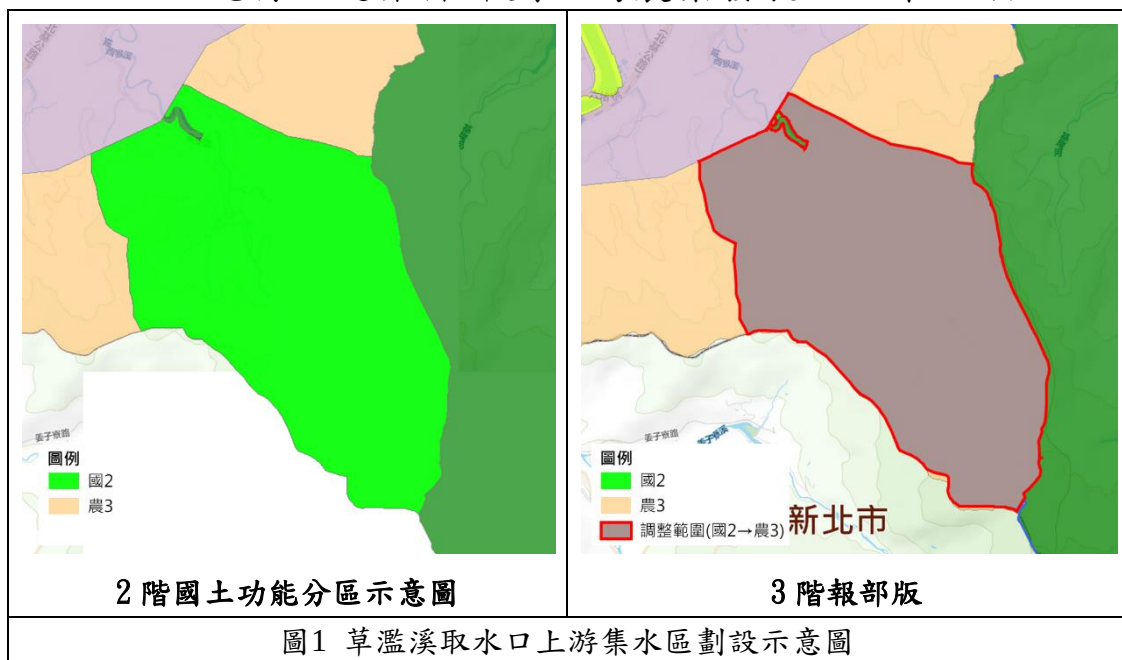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666.66	0.45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160.77	0.58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	-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144.65	0.04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3,972.08	1.07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2,726.17	0.73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49,978.87	13.42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98,253.74	25.59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210,305.44	56.49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358,264.22	96.23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368.61	0.64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	-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2,368.61	0.64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7,591.07	2.04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20.08	0.0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52.41	0.0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0.15	0.00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7,663.72	2.06
總計	372,268.63	100

（三）「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1. 依基隆市國土計畫第六章規定，為確保七堵區草濫溪上游環境永續發展、強化山坡地保護、水質水涼維護等，「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劃設為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國 2)，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同意，其範圍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配合相關法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劃定及公告範圍調整確認後予以劃設。

2. 按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所述，本案範圍目前依通案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俟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後將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查基隆市政府已初步指認該集水區範圍草案，並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擇日再提請府級會議研商確認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該範圍尚未經主管機關公告。
3. 本案尚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又屬加強國土保育性質，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隨時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建議原則同意本案先行依通案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參、簡報

請基隆市政府簡報說明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所列討論事項逐案說明。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圖內容檢核表詳附件二），並將查核結果按前述通案審議方式，將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審議，並分別依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順序討論：

議題一、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決定方式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 1）劃設條件略以：「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精度不一，本署於劃設作業手冊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原意，評估以地形、地籍或地

籍折點決定國 1 界線。

(二) 本案所列國 1 界線決定方式，訂有「新山水庫及其周邊非都市土地，屬原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為於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實施後延續其規劃完整性與土地管理一致性，將依原特定專用區範圍，其中權屬為國有或自來水公司之非都市土地予以劃設為國 1」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如表 2），經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同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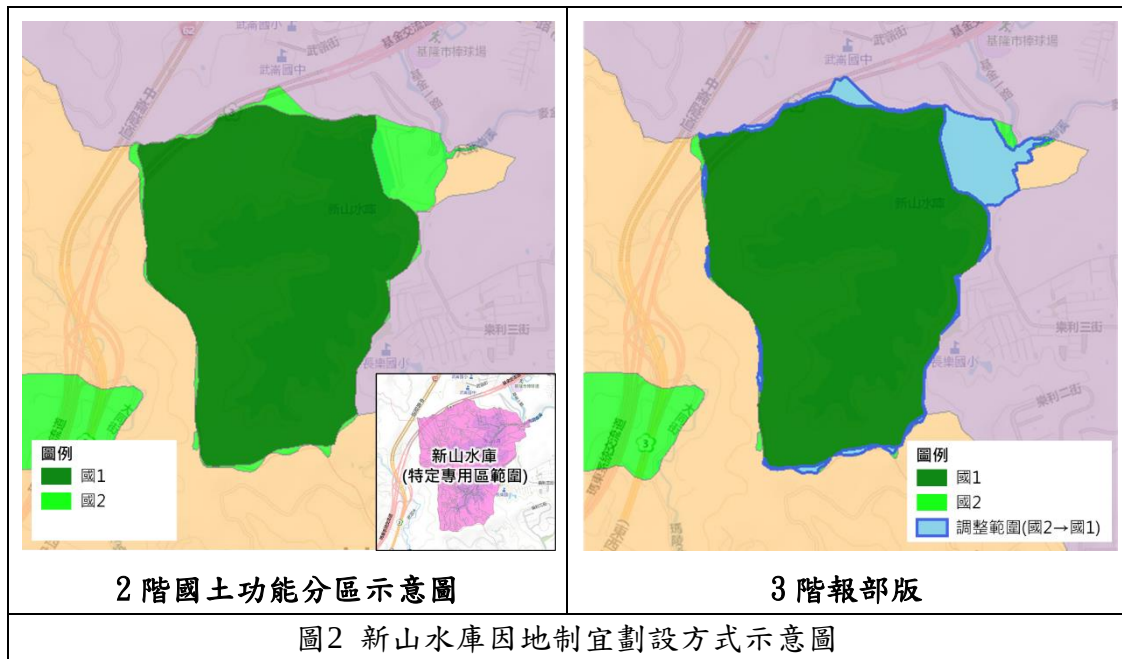
(三) 經業務單位比對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2 階成果，如圖 2），有關本次新山水庫劃設為國 1 範圍與 2 階成果略有不同，就該處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請市府說明訂定理由、調整面積及範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徵詢情形等事項，並修正附錄四表 4-1。

表2 基隆市國 1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通案性界線調整原則(摘錄)	基隆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3)界線決定原則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第二階段）為基礎，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三階段），並應明確釐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 ②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 E.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A)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2.非依公告範圍劃設者 (1)（略） (2) <u>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劃設者</u> <u>新山水庫及其周邊非都市土地，屬原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為於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實施後延續其規劃完整性與土地管理一致性，將依原特定專用區範圍，其中權屬為國有或自來水公司之非都市土地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圖 4-7、圖 4-8。</u>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通案性界線調整原則(摘錄)	基隆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B)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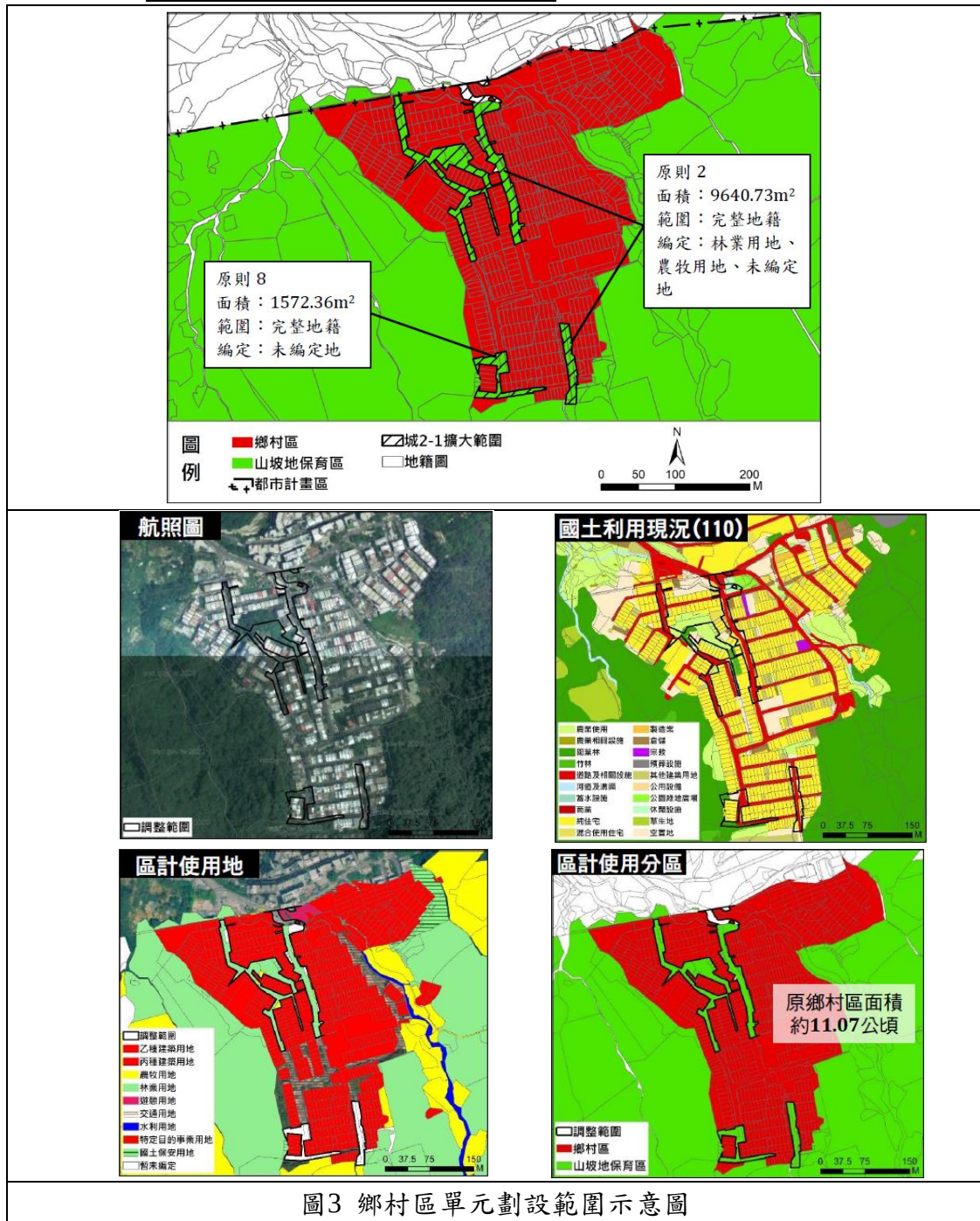
備註：通案性界線調整原則摘錄自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 (一) 依部國審會第 18 次及第 28 次會議決議，以及本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就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計有 1 鄉村區單元(七堵區長安社區)需提至部國審會確認。
- (二) 本案經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同意長安社區內非屬原鄉村區土地納入城 2-1。
- (三) 經業務單位檢核，依通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者，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

過後納入，請市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納入原則符合情形及劃設理由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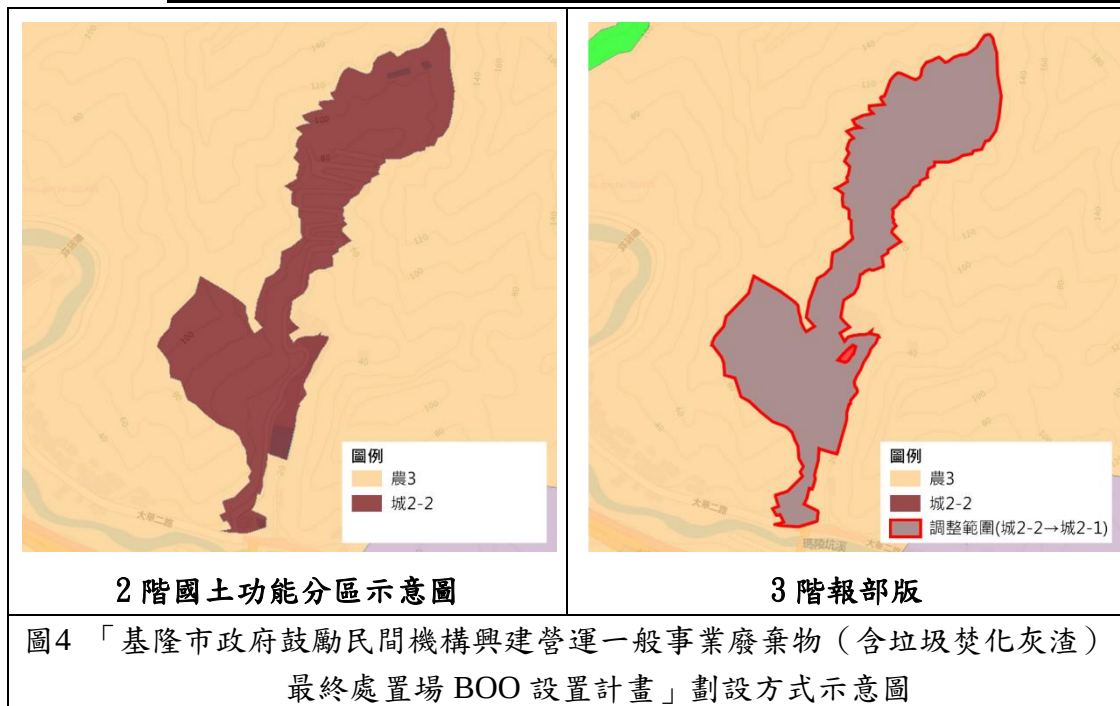
三、「基隆市政府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 B00 設置計畫」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以下

簡稱城 2-2) 劃設條件略以：「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二) 查「基隆市政府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 BOO 設置計畫」開發許可經基隆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廢止在案，未符城 2-2 劃設條件，又該等土地於核准開發許可前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應先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1 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三) 經比對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2 階成果，如圖 4)，本次基隆市政府係將最終處置場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 2-1，與通案性劃設方式不同，請市府說明劃設條件符合情形、調整面積及範圍等事項。



審查意見：

議題二、基隆市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一) 依據本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已律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以下簡稱城 2-3) 案件樣態、程序與期程。基隆市政府提出 1 案新增城 2-3 案件「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檢核表如附件三)，該案為 2 處「都市計畫範圍線與平均高潮線間包夾之零星非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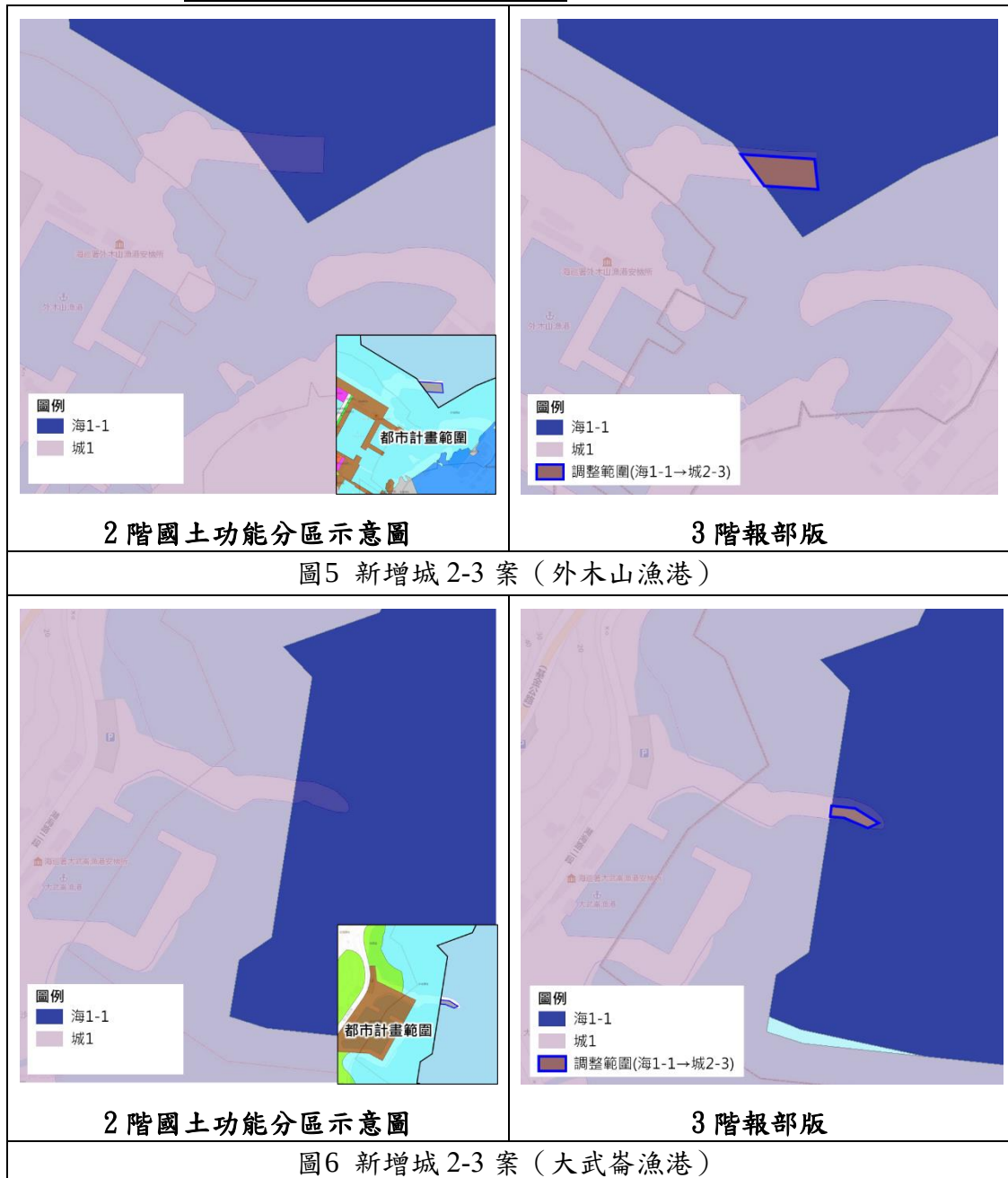
1. 都市計畫範圍線與平均高潮線間包夾之零星非都市土地－外木山漁港 (0.12 公頃)。
2. 都市計畫範圍線與平均高潮線間包夾之零星非都市土地－大武崙漁港 (0.04 公頃)。

(二) 本案經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調整劃設為城 2-3。

(三) 業務單位檢核情形：

1. 按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所述，本案 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平均高潮線夾雜之零星土地，現況為漁港堤防設施，經該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將於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將該 2 處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又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 2-3 劃設條件略以：「(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請市府補充說明本案擴大都市計畫之具體規劃內容，包含實施年期、規劃內容、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規劃等。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回原分區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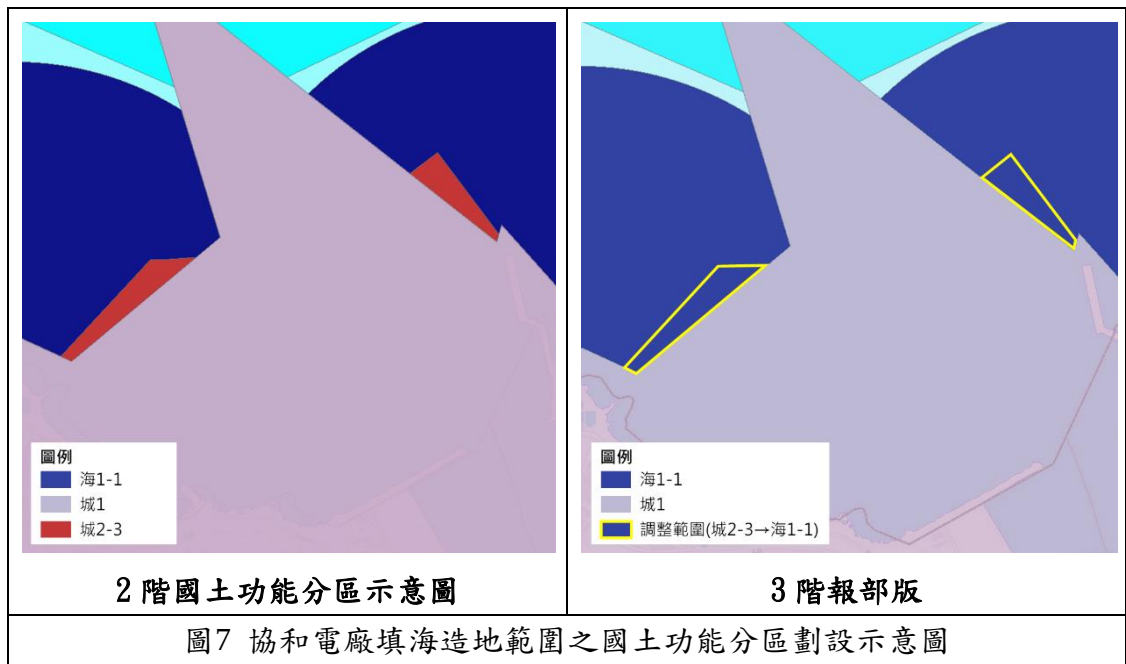
（一）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定，配合中央能源政策，「協和

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陸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面積 5.29 公頃）劃設為城 2-3，其餘屬原行政院可行性評估和定範圍約 6.76 公頃列入未來發展地區，實際開發範圍應以實際公告範圍為準。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情形：本案經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會議紀錄略以「……該計畫於 111 年變更填海造地範圍，且至今審查進程未明，爰調整為暫不予劃設城 2-3，待該案環評審查通過確認開發範圍後再行劃設適當分區」。

（三）業務單位檢核情形：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2 階成果）按「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8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範疇界定會議所指認之開發範圍先予劃設為城 2-3。
2. 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倘經確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 2-3 案件已無原計畫或開發利用需求，得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經比對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2 階成果，如圖 7），本次基隆市政府係將該範圍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有關協和電廠填海造地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請市府補充說明調整理由，並請經濟部表示意見及提供該計畫已無開發利用需求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議題三、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时，應依該條附件四規定檢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另就前開陳述意見之處理原則，業經提部國審會第 21 次會議說明，將陳情案件類型區分為「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以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等樣態，並將前述各樣態意見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並就仍有疑義項目提會審議。
- 二、查基隆市政府於本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計收取 29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請參考本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資料），另於本草案報送本部後，本部尚無收受陳情案件，請基隆市政府綜整說明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分類及回應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基隆市政府就本署 113 年 7 月 18 日到府訪談意見處理情形

本署意見	基隆市政府回應
一、議題一：「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	
(一) 有關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如下說明： 1. 第二(一)項第 1 點，請市府按本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海域面積。 2. 第二(一)項第 2 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面積總計應為開發許可案件之許可面積總計，請市府再予修正。 3. 其餘項目，經市府回應將依通案原則修正，本署原則無補充意見。	1. 遵照辦理，有關本市海域及陸域範圍，依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國土計畫之市縣海域管轄範圍」之圖資再次檢視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並修正相關說明及面積，分別為 358878.78 公頃及 13343.78 公頃；另本市都市計畫範圍部分涉及海域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實施管制之地區，應優先劃設，故涉及海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區仍維持城 1 之劃設。 2. 有關城 2-2 面積，附錄二係載明各該開發許可案件申請計畫書登載之面積，惟考量本市案件皆依其申請用地變更之土地清冊為計畫範圍，且申請年份已久，經確認本市各案件土地清冊登載地籍資料並經地籍圖資更新後，依新版地籍範圍劃設本市城 2-2 範圍面積；另查編號 3、4、5 係屬同一開發許可案件，將修正為僅載明最新計畫。 3. 敬悉，謝謝指教。
(二) 有關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如下說明： 1. 陸域編號第 1、2、3、8 案，經市府說明將依通案原則修正，本署原則無補充意見。 2. 陸域編號第 4 至第 7 案，查基隆市行政轄區界線內尚有非屬新北市地籍之空白地，應納入基隆	1. 敬悉，謝謝指教。 2. 本市與新北市鄰接邊界原則均以本市轄管地籍為計畫範圍，經檢視相關開放圖台之地籍圖資，本市與新北市邊界處，均有新北市轄管地籍鄰接，故非屬本市轄管地籍範圍應由鄰接縣市就其轄管地籍予以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本署意見	基隆市政府回應
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請輔導團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繪製範圍協助檢核。 3.陸域編號第 9 案「基隆市政府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 BOO 設置計畫」，經市府說明，本案尚於訴願程序，且經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同意，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考量該案屬市府提出特殊繪製個案，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並請市府於審議時補充本案劃設之必要性等相關說明。 4.海洋資源地區繪製疑義，經市府回應將依通案原則修正，本署原則無補充意見。另請市府協助提供「基隆嶼（一）保護礁禁漁區」公告函文及相關圖資。 5.就市府所提「自行檢核劃設錯誤修正」部分，經檢視符合通案原則，請市府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修正。	3.該案業經廢止開發許可，惟該案業者已提起訴願，且訴願程序刻正進行中，故尚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1 條規定恢復原區域計畫使用分區，致現況因屬無興辦事業計畫且具城鄉性質特定專用區，故暫劃為城 2-1，後續建議依訴願決定視其是否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並將於審議時進行說明。 4.遵照辦理，將配合提供本府「基隆嶼（一）保護礁禁漁區」公告函文及相關圖資。 5.遵照辦理，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修正。
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計討論議題	
（一）有關預計審議之討論議題，除新增前開「基隆市政府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 BOO 設置計畫」案外，其餘議題經市府表示無其他補充意見，原則將以前開議題提會審議。	遵照辦理。
（二）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討論事項，本次市府所提編號 16、編號 20 等 2 案，請市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助釐清都市計畫	遵照辦理，編號 16 案、20 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由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確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皆無同一地號土地屬數種土地使用

本署意見	基隆市政府回應
分區邊界，並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	分區之情形；考量本市都市計畫圖尚未完成重製作業，邊界部分應屬誤差範圍。
(三) 有關後續程序及審議期程，考量國土功能分圖草案之案情尚屬單純，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請市府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定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上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敬悉，將配合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附件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內容檢核表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 符合 ☐ 未符合	-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 符合 ☐ 未符合	-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1. 有關海域範圍之劃設界線及面積（第3-20頁）部分，因陸域與海域係以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結果	位、處數及面積			「平均高潮線」區分，「都市計畫之海域範圍」仍歸屬海域範圍，請市府採用本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圖資修正相關說明及面積。 2. 請釐清城 2-2 面積(第 3-23 頁與附錄 2-1 各處總計面積不同) 3. 請釐清農 3 面積(第 3-24 頁表 3-17 農 3 面積與小計值不同)。 4. 第 3-25 頁圖 3-1 及第 3-26 頁圖 3-2，圖名請修正為「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 符合 ☐ 未符合	-
(三)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2.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 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	☐ 符合 ☒ 未符合	1. 「新山水庫周邊特定專用區範圍」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請補充調整面積及範圍圖等相關資料。 2. 鄉村區單元(七堵區長安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社區)劃設方式，請補充說明該等零星土地符合納入原則項目及之其現況使用情形等事項。 3. 新增城 2-3「大武崙漁港及外木山漁港」堤防設施，請補充調整面積及範圍圖等相關說明。
(二) 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1. 附錄一附表 1-1「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海 1-2 圖資類型請補充「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海 2 圖資類型請補充「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及「錨地範圍」。 2. 附錄五「新增城 2-3 檢核表」請補充具體規劃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

◎國土功能分區圖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規格及型式			
(一) 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 符合 ☐ 未符合	-
(二) 型式	1. 圖冊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名稱、繪製之辦理機關、繪製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 符合 ☐ 未符合	-
	2. 圖冊內頁應包含圖幅接合表及索引圖	☒ 符合 ☐ 未符合	-
	3.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製作一張圖幅為原則	☒ 符合 ☐ 未符合	-
	4. 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予以分冊	☒ 符合 ☐ 未符合	-
	5.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分布範圍應予標註，並繪製附圖	☒ 符合 ☐ 未符合	-
	6. 屬海洋資源地區之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或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繪製附圖	☒ 符合 ☐ 未符合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表	☒ 符合	-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明之型式	☐ 未符合	
二、基本底圖			
(一)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 符合 ☐ 未符合	-
(二) 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底圖		☒ 符合 ☐ 未符合	-
(三)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附件一規定標明各圖層圖例		☒ 符合 ☐ 未符合	-
三、圖說內容			
(一) 比例尺	1.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不小於八十分之一為原則	☒ 符合 ☐ 未符合	-
	2. 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以不小於一萬分之一為原則	☒ 符合 ☐ 未符合	-
(二)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附件二規定標明圖例		☒ 符合 ☐ 未符合	-
(三)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 依附件二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	☒ 符合 ☐ 未符合	-
	2.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應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並予以編號，各編號之經緯度座標(WGS84)應另以附表呈現	☐ 符合 ☒ 未符合	請按 111 年 9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結論，調整附表呈現方式： 1. 以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劃設參考指標為單位，填寫轉折點、交界點及圓心點編號。並建議以海 1-1、海 1-2、海 1-3、海 2、海 3 之劃設參考指標依序呈現。 2. 屬交界點者，應分別於各該劃設參考指標中重複列冊。
(四) 方位		☒ 符合 ☐ 未符合	-
(五) 圖名		☒ 符合 ☐ 未符合	-
(六) 圖幅接合表		☐ 符合 ☒ 未符合	1.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之陸域地區圖幅接合表，就非屬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圖幅接合表（PDF 第 4 頁）之範疇，建議無須納入，以空白處理即可。 2. 圖幅框 98243044 彭佳嶼（一）、982423053 彭佳嶼（二）及 98243043 彭佳嶼（三）之頁碼順序，請統一由西至東、由北至南排序。
(七) 圖幅位置圖		☐ 符合	為完整納入離小島之陸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 未符合	域範圍，請修正納入圖幅 98234005 棉花嶼（一）及 97231038 花瓶嶼（一）。
（八）繪製日期	☒ 符合 ☐ 未符合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表明之項目	☒ 符合 ☐ 未符合	-

附件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表

計畫名稱：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 (公頃)	總量 (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其他	1. 大武山漁港堤防設施：0.01	0.15	為大武崙漁港及外木山漁港（共2處）夾雜於都市計畫區及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未登錄地，現況均為漁港堤防設施，公開展覽階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外木山漁港堤防設施：0.11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年○○月○○日院臺經字第○○○○號函）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配合本市主要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理		
			■實施年期：未定（配合本市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計畫名稱：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 可 避 免 理 由： _____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

計畫名稱：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	
	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1. 本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敘明有關未登錄及未編定土地之調整略以：考量其無法依非都市土地分區性質轉換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建議參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及配合毗鄰功能分區之型態予以調整劃定。 2. 次考量該未登錄地現況為都市計畫區延伸之既存公有堤防設施，後續應予納入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經本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確認得於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併同辦理擴大作業，提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計畫名稱：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